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876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

兼

被告 森沐實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鄭羽泰即鄭億和

被告 鄭丞豐

劉慧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30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4年度訴字第876號裁定原本及正本中有關「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30日所為之判決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30日所為之判決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。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李言孫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
03 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

05 書記官 廖涵萱